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杜文譯

被　　告　貝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企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33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407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13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判決主文諭知，加計自該判決確定即113年12月2

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